

新乡市如毅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吨淀粉、面筋及谷朊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新乡市如毅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新乡市如毅食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苏冠林

填 表 人 ： 苏冠林

建设单位：新乡市如毅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新乡市如毅食品有限公司

电话：15515089888

电话：15515089888

传真： /

传真： /

邮编： 453100

邮编： 453100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潞王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潞王

乡五陵村

坟乡五陵村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淀粉、面筋及谷朊粉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新乡市如毅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潞王坟乡五陵村				
主要产品名称	淀粉、面筋、谷朊粉				
设计生产能力	淀粉 1800t/a、面筋 900t/a、谷朊粉 300t/a				
实际生产能力	淀粉 1770t/a、面筋 870t/a、谷朊粉 270t/a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3.2	开工建设时间	2023.11-2024.12		
调试时间	2025.9.2-2025.9.14	验收现场检测时间	2025.9.8-2025.9.9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凤泉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新乡市蓝天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新乡市如毅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新乡市如毅食品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	比例	16.7%
实际总概算	300 万	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	比例	10%
验收检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 4.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 5.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2）；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5.16）； 8.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12.13）； 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986-2018）；				

- 10.《新乡市如毅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淀粉、面筋及谷朊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新乡市蓝天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3.2；
- 11.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凤泉分局关于《新乡市如毅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淀粉、面筋及谷朊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凤环审[2023]4 号），2023.3.2；
- 12.《新乡市如毅食品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河南平原山水检测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2025.9.18，PY2508122；
- 13.排污单位名称：新乡市如毅食品有限公司；管理类别：登记；登记编号：91410704MA9MTWUW1E001Y；登记日期：2025 年 8 月 14 日；有效期：2025 年 8 月 14 日至 2030 年 8 月 13 日。

验收检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b>1、废水</b>									
	<b>废水排放标准</b>									
	<b>标准名称</b>	<b>标准限值 (mg/L)</b>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TP	TN			
	凤泉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350	150	240	35	4	55			
	小尚庄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350	160	250	30	3	40			
	《淀粉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25461-2010)	300	70	70	35	5	55			
	<b>2、废气</b>									
	<b>废气排放标准</b>									
	<b>执行排放标准</b>		<b>污染项目</b>		<b>限值</b>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颗粒物	有组织	120mg/m <sup>3</sup> ; 3.5kg/h (15m 高排气筒)						
			无组织	1.0mg/m <sup>3</sup>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		颗粒物	有组织	10mg/m <sup>3</sup>						
			无组织	0.5mg/m <sup>3</sup>						
<b>3、噪声</b>										
<p>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类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 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 60</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限值	2 类	昼间 60
类别	限值									
2 类	昼间 60									
<b>3、固废</b>										
<p>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执行。</p>										

表二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潞王坟乡五陵村，新建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四周环境为东侧为新中大道，南侧为新乡市源丰钙业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北侧为废弃养猪厂。项目周围环境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实际建设与环评无变动。项目周围环境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见图 1。



图 1 项目厂区四周环境图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3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备注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淀粉、面筋及谷朊粉项目	年产 3000 吨淀粉、面筋及谷朊粉项目	一致
2	建设单位	新乡市如毅食品有限公司	新乡市如毅食品有限公司	一致
3	产品方案	年产淀粉 1800 吨、面筋 900 吨、谷朊粉 300 吨	年产淀粉 1800 吨、面筋 900 吨、谷朊粉 300 吨	一致
4	项目地址	新乡市凤泉区潞王坟乡五陵村	新乡市凤泉区潞王坟乡五陵村	一致
5	占地面积	4230m <sup>2</sup>	4230m <sup>2</sup>	一致
6	总投资 (万元)	300	300	一致

7	劳动制度	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20 天	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20 天	一致
8	定员	12 人	12 人	一致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3、该项目主要组成情况见下表：

表 4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建设内容	数量、规模或要求		是否与环评一致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占地面积为 2100m <sup>2</sup>		一致			
		仓库	1F，占地面积为 1000m <sup>2</sup>		一致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F，占地面积为 140m <sup>2</sup>		一致			
3	环保工程	废气	投料	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 D1+15m 高排气筒 P1	投料	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P1	不一致	
			烘干	密闭管道收集+袋式除尘器 D2+15m 高排气筒 P2	淀粉烘干	密闭管道收集+2 个旋风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P2		不一致
					湿面筋烘干	密闭管道收集+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P4		
			筒仓呼吸孔		包装	密闭管道收集+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P5		
			废水	生活污水：化粪池 1 座	污水处理站 1 座（工艺：细格栅+调节池+A <sup>2</sup> O+二沉池+清水池）（规模：25m <sup>3</sup> /d）	生活污水：化粪池 1 座		污水处理站 1 座（工艺：细格栅+调节池+A <sup>2</sup> O+二沉池+清水池）（规模：25m <sup>3</sup> /d）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		一致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10m <sup>2</sup> ）、黄浆水暂存罐 1 台（10m <sup>3</sup> ）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10m <sup>2</sup> ）、黄浆水暂存罐 1 台（10m <sup>3</sup> ）		一致		
	4	公用工程	水	五陵村自来水管网		一致		
			电	新乡豫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一致		
蒸汽			新乡豫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一致			

由上表可知，除废气治理设施外，项目实际组成与环评基本一致。

废气治理设施实际建设 5 根排气筒，烘干工序将淀粉与湿面筋分开收集治理，收

集措施仍为密闭管道收集，治理措施：淀粉烘干经 4 个旋风除尘器（两两一套）处理后分别通过两根 15m 高排气筒 P2、P3 排放；湿面筋烘干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4 排放。实际生产中成品包装时会产生粉尘且包装速度较快、粉尘不易迅速沉降，因此企业建设密闭管道收集废气后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5 排放。

企业淀粉筒仓为密闭结构，仅保留烘干后物料进口及通向包装的出口，且考虑实际生产中淀粉具有“吸湿性强、易团聚”的特性，筒仓进出口少量溢出粉尘几乎不会长距离扩散，会在筒仓周边 1-2 米范围内自然沉降；同时，筒仓周边已硬化地面并设置“定期洒水清扫”的运维制度，可确保沉降粉尘不二次扬起，无环境影响，因此不再建设筒仓废气治理设施。

#### 4、工程主要设备：

表 5 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一致性
		型号	数量	型号	数量	
1	洗面锅	/	6 台	/	6 台	一致
2	离心筛	/	12 台	/	17 台	增加 5 台
3	沉淀罐	/	36 台	/	47 台	增加 11 台
4	自动涡轮	/	2 台	/	2 台	一致
5	自动脱粉机	/	5 台	/	5 台	一致
6	上面机器	/	1 套	/	2 套	增加 1 套
7	面筋烘干机器	/	1 套	/	1 套	一致
8	淀粉烘干机器	/	1 套	/	1 套	一致
9	包装机	/	2 台	/	2 台	一致
10	成品筒仓	/	2 台	/	4 台	增加 2 台
11	面粉仓	/	/	45t、60t	10 台	新增
12	码垛机器人	/	/	/	1 套	新增

由于环评中未注明设备型号，根据实际生产能力及企业已购置设备，环评要求的设备数量不能满足既定产能，故此次验收增加部分设备数量。此外，环评未识别原材料库的原材料存放容器即面粉仓，此次验收补充识别 10 台面粉仓；企业为提高生产效率，增加 1 套码垛机器人用于包装后码垛。

综上，此次验收设备变动均不改变产品产能，亦不新增污染物排放，与《污染影

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比分析，不属于重大变动，满足验收条件。

5、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见下表：

表 6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量

序号	原辅材料	环评批复用量	实际生产用量	一致性
1	小麦面粉	2498t/a	2498t/a	基本一致
2	水	5736t/a	5736t/a	基本一致
3	电	8 万 kWh	7.8 万 kWh	基本一致
4	蒸汽	900t/a	873t/a	基本一致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际原辅材料与环评基本一致。

6、本项目水平衡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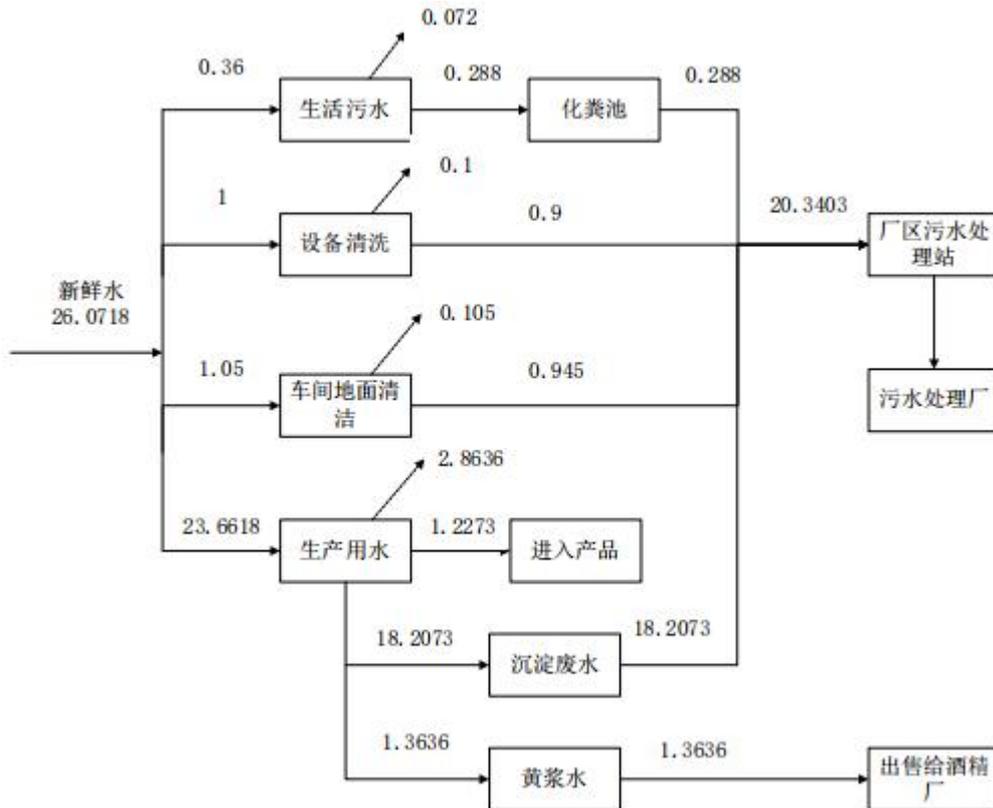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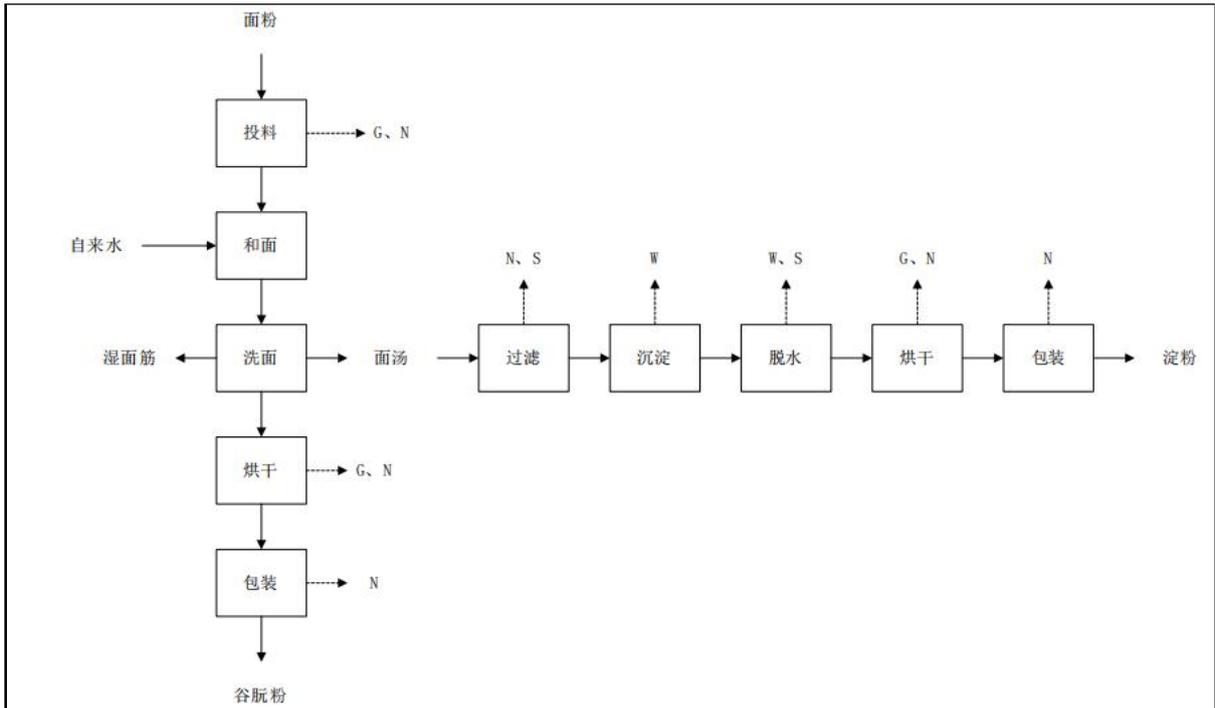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m³/d

由上图可知，项目实际水平衡与环评基本一致

7、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如下：

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与环评内容一致，如下图。



注：G：废气；W：废水；N：噪声；S：固废

图3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生产工艺详细说明如下：

#### （一）面筋生产工艺

1、投料、和面：将外购的面粉和水按照 1：2 的比例进行配料。项目采用先加水后添加面粉的顺序，水以管道输送方式进入洗面锅内，面粉由人工投料送入料斗，经上面机器输送至洗面锅内，面粉和水经过连续式揉制搅拌 40 分钟，搅拌均匀后得到光滑均匀、较硬但无硬块的面团。面粉输送过程和和面过程，设备均为密闭状态，无粉尘逸散。投料过程会产生废气，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2、洗面：面粉和水在洗面锅内经不断搅拌成面团后，需向设备内加入清水进行洗面，通过不断的搅拌和清水冲刷，去除面团中的淀粉。每洗涤 20 分钟，需将洗面锅里加入清水静置 5 分钟将洗面机里的碎面筋进行凝聚，然后再进行洗涤，直到将湿面筋和面汤分离为止。此过程主要是利用蛋白质的水不溶性，使面粉中的淀粉进入水中，蛋白质水解析出变为面筋。

3、包装：将面筋捞出后进行人工装袋，得到成品面筋，一部分作为谷粉原料生产谷朊粉。

#### （二）谷朊粉生产工艺

1、烘干：一部分湿面筋输送至面筋烘干机内进行烘干，烘干后即得到成品(即谷

朊粉)经密闭管道输送至谷粉筒仓储存。烘干过程和谷粉筒仓呼吸孔会产生粉尘，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2、包装：烘干后储存于筒仓的谷朊粉经包装机包装后置于成品库待售。该过程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 (三) 淀粉生产工艺

1、过滤：项目产生的面汤经过离心筛进行筛分，出物主要为部分细小面筋，将其同湿面筋混合后作为成品出售。该过程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2、沉淀：用泵将面汤通过管道运至沉淀罐进行沉淀 12h。该过程会产生废水。

3、脱水：下沉物用泵通过管道输送至自动脱粉机进行脱水，脱水后得到湿淀粉。该过程会产生废水和黄浆水。

4、烘干：淀粉含有的少量的水分需进行烘干去除。含有水分的湿淀粉输送至淀粉烘干机内进行烘干，烘干温度为 125-135℃。干燥后的淀粉通过烘干机自带的旋流分离器将干淀粉分离出来后即得到成品小麦淀粉。烘干后的淀粉经密闭管道通过气力输送至淀粉筒仓储存。该工序烘干过程会产生粉尘，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5、包装：烘干后储存于筒仓的淀粉经包装机打包后置于成品库待售。该过程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物、产污环节及防治措施详见表 7。

表 7 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因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防治措施	
废水	生活废水	COD、SS、NH <sub>3</sub> -N、TP、TN、BOD <sub>5</sub>	化粪池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前期排入小尚庄污水处理厂，后期排入凤泉区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	
废气	投料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P1	
	淀粉烘干		密闭管道收集+2 个旋风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P2	
	湿面筋烘干		密闭管道收集+2 个旋风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P3	
	包装		密闭管道收集+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P4	
			密闭管道收集+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P5	
噪声	洗面锅、离心筛等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固废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出售	
	袋式除尘器	回收粉尘		
	污水处理站	污泥	焚烧厂焚烧	

	脱水	黄浆水	收集至暂存罐中，定期出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投料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15m高排气筒P1排放；烘干工序将淀粉与湿面筋产生的废气分开收集治理，收集措施均为密闭管道收集，治理措施：淀粉烘干经4个旋风除尘器（两两一套）处理后分别通过两根15m高排气筒P2、P3排放；湿面筋烘干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P4排放；成品包装时产生的粉尘建设密闭管道收集废气后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P5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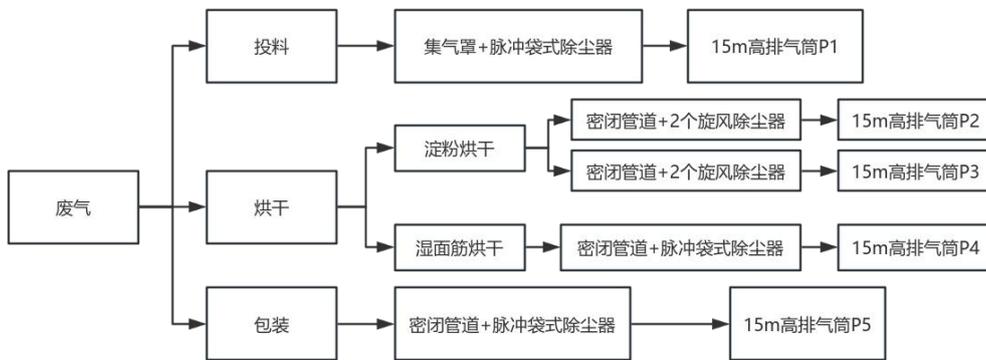


图4 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为沉淀和脱水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和车间地面清洁废水。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沉淀工序中的上清液和脱水过程产生黄浆水，黄浆水收集后定期出售；沉淀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和车间地面清洁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废水前期排入小尚庄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待凤泉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排入凤泉区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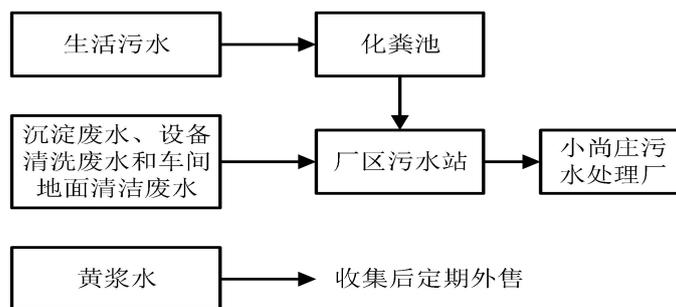


图5 废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能够达标。



图6 噪声治理流程示意图

### 4、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袋式除尘器回收粉尘、脱水过程产生的黄浆水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项目新建一般固废暂存间1座（10m<sup>2</sup>），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废包装和袋式除尘器回收粉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出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交由焚烧厂焚烧；脱水过程产生的黄浆水收集至暂存罐中，定期出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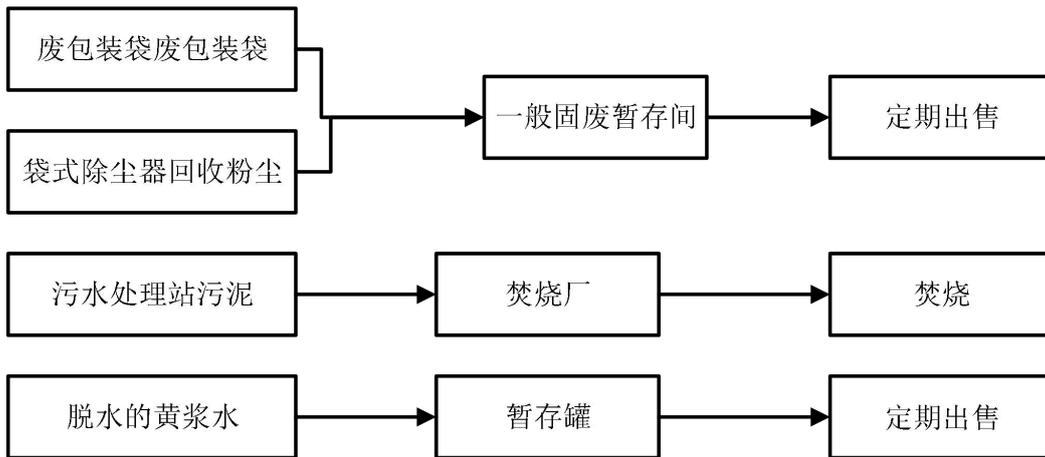


图7 固废处置流程示意图

### 5、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了相应的环保治理设施，详见下表。

表8 项目环保治理设施一览表

污染因素	治理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
废气	投料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 D1+15m 高排气筒 P1	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P1
	烘干		密闭管道收集+袋式除尘器 D2+15m 高排气筒 P2	淀粉烘干 密闭管道收集+2个旋风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P2

						密闭管道收集+2个旋风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P3
	筒仓呼吸孔					密闭管道收集+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P4
	包装		/			密闭管道收集+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P5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TN、BOD <sub>5</sub>	化粪池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前期排入小尚庄污水处理厂,后期排入凤泉区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前期排入小尚庄污水处理厂,后期排入凤泉区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		/	
固废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 (10m <sup>2</sup> )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 (10m <sup>2</sup> )	
	回收粉尘					
	污泥					
	黄浆水					
噪声	洗面锅、离心筛等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管理	按照要求在污染设施排放口、监测取样处安装视频监控 (各 1 套), 并与市局联网共享, 视频监控数据保存三个月				已在污染设施排放口、监测取样处安装视频监控 (各 1 套), 并与市局联网共享, 视频监控数据保存三个月	
	按照要求在总用电处、生产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处安装用电监控设施 (各 1 套)				已在总用电处、生产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处安装用电监控设施 (各 1 套)	

### 5、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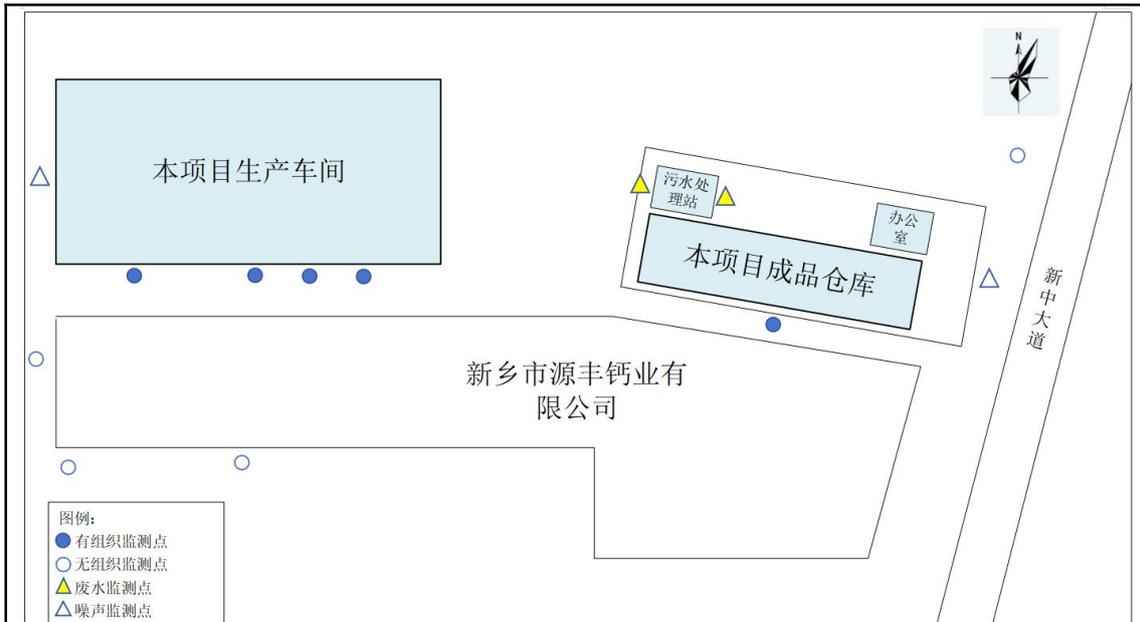


图 8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 6、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下简称《通知》的对比分析：

表 9 本项目与《通知》的对比分析

通知内容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不属于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无变动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不属于
生产工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	由于环评中未注明设备型号，	不属于

艺	<p>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根据实际生产能力及企业已购置设备, 环评要求的设备数量不能满足既定产能, 故此次验收增加部分设备数量。项目实际建设离心筛 17 台, 比环评多 5 台; 沉淀罐 47 台, 比环评多 11 台; 上面机器 2 套, 比环评多 1 套; 成品筒仓 4 台, 比环评多 2 台。此外, 环评未识别原材料库的原材料存放容器即面粉仓, 此次验收补充识别 10 台面粉仓; 企业为提高生产效率, 增加 1 套码垛机器人用于包装后码垛。设备变动均不改变产品产能, 亦不新增污染物排放。</p>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p>本项目烘干工序将淀粉与湿面筋产生的废气分开收集治理, 收集措施均为密闭管道收集, 治理措施: 淀粉烘干经 4 个旋风除尘器(两两一套)处理后分别通过两根 15m 高排气筒 P2、P3 排放; 湿面筋烘干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4 排放; 成品包装时产生的粉尘建设密闭管道收集废气后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 最终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5 排放; 筒仓呼吸孔废气不再收集处置。包装工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 根据监测报告可知, 排放量在总量要求范围内, 不属于重大变动。以上变动均不改变产品产能, 亦不新增污染物排放。</p>	不属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	无变动	不属于

	(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不属于

根据上表对比结果可知,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满足验收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新乡市如毅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淀粉、面筋及谷朊粉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营运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固废处置措施可行。建设单位应认真做好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可行。

新乡市蓝天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 2、审批部门的决定

审批意见：

凤环监[2023]4号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凤泉分局

关于《新乡市如毅食品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淀粉、面筋及谷朊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新乡市如毅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由新乡市蓝天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工程师张东鸽(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4035410350000003512416494)编制的《新乡市如毅食品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淀粉、面筋及谷朊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区党政信息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原则批准该《报告表》，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措施建设。

二、你公司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二)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本项目产生的综合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前期排入小尚庄污水处理厂，后期待凤泉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排入凤泉区污水处理厂。

2、废气：投料工序采用生产车间二次密闭负压收集+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烘干工序采用密闭管道收集+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确保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

3、噪声：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音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后，确保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严格执行环评提出的固废处置措施。一般固废临时贮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执行，废包装袋、回收粉尘暂存后定期出售，污泥焚烧厂焚烧，黄浆水收集至暂存罐中，定期出售给酒精厂。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0.1790t/a、氨氮：0.0089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

四、本批复仅对该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相关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进行了审查。

五、项目完工后，需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由凤泉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监管。

六、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如果今后国家、省、市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或技术规范，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经办人：吴运鳌

新乡市凤泉区环境保护局

2023年3月2日

3、本项目落实环评批复情况

表 10

本项目落实环评批复情况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卫辉分局对本项目环评批复情况		落实情况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原则批准该《报告表》，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措施建设。		已落实
二、你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已落实
三、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落实
(一) 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已落实
(二) 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本项目产生的综合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前期排入小尚庄污水处理厂，后期待凤泉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排入排入凤泉区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2、废气：投料工序采用生产车间二次密闭负压收集+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烘干工序采用密闭管道收集+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确保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	本项目烘干工序将淀粉与湿面筋产生的废气分开收集治理，收集措施均为密闭管道收集，治理措施：淀粉烘干经 4 个旋风除尘器（两两一套）处理后分别通过两根 15m 高排气筒 P2、P3 排放；湿面筋烘干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4 排放；该变动更适合实际生产中废气收集及处置，根据监测报告，颗粒物排放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
	3、噪声：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音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后，确保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4、固废：严格执行环评提出的固废处置措施。一般固废临时贮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执行，废包装袋、回收粉尘暂存后定期出售，污泥焚烧厂焚烧，黄浆水收集至暂存罐中，定期出售给酒精厂。	企业黄浆水出售给辉县市鸿泰饲料有限公司，证明见附件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0.1790t/a、氨氮：0.0089t/a、SO <sub>2</sub> ：0t/a、NO <sub>x</sub> ：0t/a。	已落实
四、本批复仅对该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相关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进行了审查。		已落实
五、项目完工后，需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由凤泉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监管。		已落实
六、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已落实

七、如果今后国家、省、市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或技术规范，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已落实

表五

验收检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分析方法、方法来源和所用仪器设备

本次检测采样及分析均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方法来源和所用仪器设备见下表：

表 11 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监测标准（方法）	仪器型号及仪器型号	检出限
1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PT-85S	1.0mg/m <sup>3</sup>
2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3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4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酸式滴定管 葵花/50mg/A 级	4mg/L
5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4	/
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JJ224BC	4mg/L
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上海佑科 721/3 级	0.025 mg/L
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上海佑科 721/3 级	0.01mg/L
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500pc/3 级	0.05mg/L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J-609L	0.5mg/L
11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

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2.1.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2.2.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均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以及质量体系

要求进行。

2.3.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准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2.4.检测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进行三级审核，确保检测数据的有效。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通过对现场的调查与核实，确定验收期间检测因子、采样点位、检测频次见下表。

表 12 验收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投料工序脉冲袋式除尘器进口、15m 高排气筒 P1 出口	颗粒物废气流量，产排浓度，产排速率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淀粉烘干工序 15m 高排气筒 P2 出口		
	淀粉烘干工序 15m 高排气筒 P3 出口		
	湿面筋烘干工序脉冲除尘器进口、15m 高排气筒 P4 出口		
	包装工序 15m 高排气筒 P5 出口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排放浓度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废水	污水处理站进、出口	流量、pH、COD、BOD <sub>5</sub> 、氨氮、SS、TP、TN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噪声	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昼间，连续监测 2 天
	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西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表七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检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稳定,符合验收检测期间对生产工况的要求。生产运行工况见下表。

表 13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采样时间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
2025.9.8	3000t/a	2850t/a	95
2025.9.9		2910t/a	97

备注:检测期间生产工况由新乡市如毅食品有限公司提供。

验收检测结果

一、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

(1) 有组织废气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颗粒物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5.09.08	投料 P1 进口	第 1 次	5149	60.5	0.312
		第 2 次	5082	65.8	0.334
		第 3 次	5150	63.2	0.325
	投料 P1 出口	第 1 次	5478	4.3	2.36×10 <sup>-2</sup>
		第 2 次	5600	5.0	2.80×10 <sup>-2</sup>
		第 3 次	5634	4.5	2.54×10 <sup>-2</sup>
	淀粉烘干 P2 出口	第 1 次	24563	1.5	3.68×10 <sup>-2</sup>
		第 2 次	25061	1.2	3.01×10 <sup>-2</sup>
		第 3 次	24891	1.4	3.48×10 <sup>-2</sup>
	淀粉烘干 P3 出口	第 1 次	28112	ND	/
		第 2 次	28079	ND	/
		第 3 次	29027	ND	/
	湿面筋烘干 P4 进口	第 1 次	29336	61.7	1.81
		第 2 次	29137	59.9	1.75
		第 3 次	29297	58.3	1.71
	湿面筋烘干 P4 出口	第 1 次	30660	1.1	3.37×10 <sup>-2</sup>
		第 2 次	30103	1.2	3.61×10 <sup>-2</sup>
		第 3 次	30504	1.1	3.36×10 <sup>-2</sup>
包装 P5 出口	第 1 次	1184	3.3	3.91×10 <sup>-3</sup>	
	第 2 次	1198	3.7	4.43×10 <sup>-3</sup>	
	第 3 次	1187	3.1	3.68×10 <sup>-3</sup>	
2025.09.09	投料 P1 进口	第 1 次	5043	50.2	0.253
		第 2 次	5109	54.5	0.278
		第 3 次	5054	52.9	0.267
	投料 P1 出口	第 1 次	5526	4.5	2.49×10 <sup>-2</sup>
		第 2 次	5511	5.1	2.81×10 <sup>-2</sup>
		第 3 次	5539	4.7	2.60×10 <sup>-2</sup>

	淀粉烘干 P2 出口	第 1 次	24680	1.4	$3.46 \times 10^{-2}$
		第 2 次	24654	1.1	$2.71 \times 10^{-2}$
		第 3 次	24441	1.2	$2.93 \times 10^{-2}$
	淀粉烘干 P3 出口	第 1 次	28251	ND	/
		第 2 次	27541	ND	/
		第 3 次	28013	ND	/
	湿面筋烘干 P4 进口	第 1 次	29582	59.2	1.75
		第 2 次	29299	58.6	1.72
		第 3 次	29377	57.5	1.69
	湿面筋烘干 P4 出口	第 1 次	30592	1.2	$3.67 \times 10^{-2}$
		第 2 次	30279	1.1	$3.33 \times 10^{-2}$
		第 3 次	30330	1.1	$3.34 \times 10^{-2}$
包装 P5 出口	第 1 次	1194	3.3	$3.94 \times 10^{-3}$	
	第 2 次	1188	3.5	$4.16 \times 10^{-3}$	
	第 3 次	1201	3.0	$3.60 \times 10^{-3}$	

根据河南平原山水检测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的检测报告，淀粉烘干 P3 出口的浓度及速率未检出，投料工序 15m 高排气筒 P1 出口、淀粉烘干工序 15m 高排气筒 P2 出口、湿面筋烘干工序 15m 高排气筒 P4 出口、包装工序 15m 高排气筒 P5 出口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5.1\text{mg}/\text{m}^3$ 、 $1.5\text{mg}/\text{m}^3$ 、 $1.2\text{mg}/\text{m}^3$ 、 $3.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2.81 \times 10^{-2}\text{kg}/\text{h}$ 、 $3.68 \times 10^{-2}\text{kg}/\text{h}$ 、 $3.67 \times 10^{-2}\text{kg}/\text{h}$ 、 $4.43 \times 10^{-3}\text{kg}/\text{h}$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的  $120\text{mg}/\text{m}^3$ ； $3.5\text{kg}/\text{h}$ （15m 高排气筒）限制要求，同时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 (2) 无组织废气

表 1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及频次	非甲烷总烃	
	检测点位及时间	浓度 (mg/m <sup>3</sup> )
2025.09.08 (第 1 次)	上风向参照点 1#	0.234
	下风向监控点 2#	0.268
	下风向监控点 3#	0.289
	下风向监控点 4#	0.298
2025.09.08 (第 2 次)	上风向参照点 1#	0.241
	下风向监控点 2#	0.271
	下风向监控点 3#	0.281
	下风向监控点 4#	0.291
2025.09.08 (第 3 次)	上风向参照点 1#	0.239
	下风向监控点 2#	0.265
	下风向监控点 3#	0.279
	下风向监控点 4#	0.303
2025.09.08 (第 4 次)	上风向参照点 1#	0.243
	下风向监控点 2#	0.275
	下风向监控点 3#	0.283
	下风向监控点 4#	0.294
2025.09.09 (第 1 次)	上风向参照点 1#	0.226
	下风向监控点 2#	0.249
	下风向监控点 3#	0.269
	下风向监控点 4#	0.271
2025.09.09 (第 2 次)	上风向参照点 1#	0.229
	下风向监控点 2#	0.251
	下风向监控点 3#	0.264
	下风向监控点 4#	0.269
2025.09.09 (第 3 次)	上风向参照点 1#	0.227
	下风向监控点 2#	0.248
	下风向监控点 3#	0.259
	下风向监控点 4#	0.273
2025.09.09	上风向参照点 1#	0.223

(第4次)	下风向监控点 2#	0.253
	下风向监控点 3#	0.262
	下风向监控点 4#	0.264

表 17 气象数据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m/s)	天气情况	风向
2025.09.08	第 1 次	100.4	21.7	3.1	多云	西
	第 2 次	100.3	23.9	2.7	多云	西
	第 3 次	100.2	25.7	2.9	多云	西
	第 4 次	100.2	26.8	3.0	多云	西
2025.09.09	第 1 次	100.4	22.3	2.7	晴	西
	第 2 次	100.3	24.1	2.9	晴	西
	第 3 次	100.2	26.2	3.0	晴	西
	第 4 次	100.1	28.3	2.9	晴	西

由上表检测数据可知，无组织颗粒物的浓度范围为 0.223~0.303mg/m<sup>3</sup>，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的 1mg/m<sup>3</sup> 限制要求，同时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中颗粒物 0.5mg/m<sup>3</sup> 的限值要求。

## 2、废水检测结果与评价

表 15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因子						
		pH 值	COD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TP	TN	悬浮物
污水处理站进口	2025.09.08	5.5	1.31×10 <sup>4</sup>	463	138	94.9	457	352
		5.5	1.26×10 <sup>4</sup>	459	134	94.4	475	340
		5.6	1.33×10 <sup>4</sup>	447	131	96.1	468	304
		5.5	1.28×10 <sup>4</sup>	439	136	95.6	492	329
污水处理站排口		7.1	140	46.4	3.40	0.40	9.38	62
		7.2	144	45.2	3.83	0.39	9.92	69
		7.1	135	46.8	3.56	0.36	10.4	63
		7.1	146	47.0	3.73	0.38	9.48	65
污水处理站进口	2025.09.09	5.7	1.12×10 <sup>4</sup>	485	147	91.4	476	344
		5.6	1.02×10 <sup>4</sup>	493	144	92.4	442	362
		5.7	1.04×10 <sup>4</sup>	469	155	93.4	464	355

污水处理站排口	5.8	1.10×10 <sup>4</sup>	459	151	94.6	498	366
	7.2	145	45.8	3.70	0.38	13.7	63
	7.2	138	46.4	3.90	0.40	12.2	67
	7.1	132	46.8	3.83	0.39	10.9	63
	7.2	143	44.8	3.92	0.36	12.7	64

备注：检测期间，废水总排口流量为 20m<sup>3</sup>/d。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区总排口水质为：COD 132-146mg/L、SS 62-69mg/L、NH<sub>3</sub>-N 3.40-3.90mg/L、TP 0.36-0.4mg/L、TN 9.38-13.7mg/L、BOD<sub>5</sub> 1.45-1.79mg/L，能够满足《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1-2010）的要求：单位产品（淀粉）基准排水量 3m<sup>3</sup>/t、COD 300mg/L、SS 70mg/L、NH<sub>3</sub>-N 35mg/L、TP 5mg/L、TN 55mg/L、BOD<sub>5</sub> 70mg/L；同时满足小尚庄污水处理厂的收水标准：COD 350mg/L、SS 250mg/L、NH<sub>3</sub>-N 30mg/L、TP 3mg/L、TN 40mg/L、BOD<sub>5</sub> 160mg/L。

本项目厂区总排口废水流量为 20m<sup>3</sup>/d（4400m<sup>3</sup>/a），小尚庄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为：COD 40mg/L、NH<sub>3</sub>-N 2mg/L、TP 0.4mg/L、TN 15mg/L，则本项目废水经小尚庄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排放量为：COD 0.176t/a、NH<sub>3</sub>-N 0.0088t/a、TP 0.00173t/a、TN 0.066t/a。

### 3、噪声检测结果与评价

表 16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A)]
		昼间
2025.09.08	东厂界	54
	西厂界	56
2025.09.09	东厂界	52
	西厂界	56

备注：检测期间，南、北厂界不具备噪声监测条件。

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东厂界昼间噪声值为：52-54dB（A）；西厂界昼间噪声值为：56dB（A），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60dB（A）的限值要求。

### 4、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计算结果核算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18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物	工作时间 h/a	生产负荷 (%)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满负荷运行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
1	颗粒物	1760	97%	$2.81 \times 10^{-2}$	0.0510	/
2				$3.68 \times 10^{-2}$	0.0668	
3				$3.67 \times 10^{-2}$	0.0666	
4				$4.43 \times 10^{-3}$	0.0080	
合计					0.1924	0.262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产线运行负荷为 95%~97%，本次按照生产负荷 97% 折算为满负荷情况下的实际有组织排放量能够满足原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表 17

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项目		环评批复	实际排放量
废水	水量 (万吨/年)	0.4475	0.4400
	COD	0.1790	0.176
	NH <sub>3</sub> -N	0.0089	0.0088
	TP	0.0018	0.00173
	TN	0.0671	0.066

## 二、环境管理检查

### 1、环保手续与“三同时”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开工建设前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建设过程中落实了“三同时”制度。

### 2、环境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工作。

### 3、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检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4、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对比分析

表 18

本项目与暂行办法第八条对比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能与主体工	相符

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程同时投产使用。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相符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根据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对比分析(见表9)可知: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相符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	不涉及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	相符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建设单位不涉及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不涉及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不涉及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符合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不涉及

表八

验收检测结论:

1、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结论

①验收检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稳定，符合验收检测期间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②根据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且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满足验收条件。

③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处理设施为：投料工序采用生产车间二次密闭负压收集+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烘干工序将淀粉与湿面筋产生的废气分开收集治理，收集措施均为密闭管道收集，治理措施：淀粉烘干经4个旋风除尘器（两两一套）处理后分别通过两根15m高排气筒P2、P3排放；湿面筋烘干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P4排放；成品包装时产生的粉尘建设密闭管道收集废气后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P5排放。根据验收检测数据可知，排气筒P3出口颗粒物浓度及速率未检出，排气筒P1、P2、P4、P5出口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5.1\text{mg}/\text{m}^3$ 、 $1.5\text{mg}/\text{m}^3$ 、 $1.2\text{mg}/\text{m}^3$ 、 $3.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2.81\times 10^{-2}\text{kg}/\text{h}$ 、 $3.68\times 10^{-2}\text{kg}/\text{h}$ 、 $3.67\times 10^{-2}\text{kg}/\text{h}$ 、 $4.43\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的 $120\text{mg}/\text{m}^3$ ； $3.5\text{kg}/\text{h}$ （15m高排气筒）限制要求，同时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无组织颗粒物浓度值为： $0.223\sim 0.303\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的 $1\text{mg}/\text{m}^3$ 限制要求，同时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中颗粒物 $0.5\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

④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厂区总排口水质为：COD 132-146mg/L、SS 62-69mg/L、NH<sub>3</sub>-N 3.40-3.90mg/L、TP 0.36-0.4mg/L、TN 9.38-13.7mg/L、BOD<sub>5</sub> 1.45-1.79mg/L，能够满足《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1-2010）的要求：单位产品（淀粉）基准排水量 $3\text{m}^3/\text{t}$ 、COD 300mg/L、SS 70mg/L、NH<sub>3</sub>-N 35mg/L、TP 5mg/L、TN 55mg/L、BOD<sub>5</sub> 70mg/L；同时满足小尚庄污水处理厂的收水标准：COD 350mg/L、SS 250mg/L、NH<sub>3</sub>-N 30mg/L、TP 3mg/L、TN 40mg/L、BOD<sub>5</sub> 160mg/L。

⑤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东厂界昼间噪声值为：52-54dB（A）；西厂界昼间噪声值为：56dB（A），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的限值要求。检测期间，南、北厂界不具备噪声监测条件。

⑥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袋式除尘器回收粉尘、脱水过程产生的黄浆水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项目新建一般固废暂存间1座（10m<sup>2</sup>），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废包装和袋式除尘器回收粉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出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交由焚烧厂焚烧；脱水过程产生的黄浆水收集至暂存罐中，定期出售。

项目固废处置措施符合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文件的要求，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⑦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 0.176t/a、NH<sub>3</sub>-N 0.0088t/a、TP 0.00173t/a、TN 0.066t/a，满足环评批复中COD 0.1790t/a、NH<sub>3</sub>-N 0.0089t/a、SO<sub>2</sub> 0t/a、NO<sub>x</sub> 0t/a的控制指标。

## 2、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工作。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新乡市如毅食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b>建设 项目</b>	<b>项目名称</b>	年产 3000 吨淀粉、面筋及谷朊粉项目				<b>项目代码</b>	2211-410704-04-01-766900			<b>建设地点</b>	新乡市凤泉区潞王坟乡五陵村			
	<b>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b>	C1391 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				<b>建设性质</b>	√新建 (迁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b>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b>	E 113°55'58.69° N 35°24'6.168°			
	<b>设计生产能力</b>	淀粉 1800t/a、面筋 900t/a、谷朊粉 300t/a				<b>实际生产能力</b>	淀粉：1800t/a、面筋：900t/a、谷朊粉 300t/a			<b>环评单位</b>	新乡市蓝天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b>环评文件审批机关</b>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凤泉分局				<b>审批文号</b>	凤环监[2023]4 号			<b>环评文件类型</b>	报告表			
	<b>开工日期</b>	2023.11				<b>竣工日期</b>	2024.12			<b>排污许可证登记时间</b>	2025.7.6			
	<b>环保设施设计单位</b>	新乡市如毅食品有限公司				<b>环保设施施工单位</b>	新乡市如毅食品有限公司			<b>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b>	91410704MA9MTWUW1E001Y			
	<b>验收单位</b>	新乡市如毅食品有限公司				<b>环保设施检测单位</b>	河南平原山水检测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			<b>验收检测时工况</b>	95%-97%			
	<b>投资总概算 (万元)</b>	300				<b>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b>	50			<b>所占比例 (%)</b>	16.7			
	<b>实际总投资 (万元)</b>	300				<b>实际环保投资(万元)</b>	30			<b>所占比例 (%)</b>	10			
	<b>废水治理 (万元)</b>	18	<b>废气治理 (万元)</b>	7	<b>噪声治理 (万元)</b>	2	<b>固体废物治理(万元)</b>	3		<b>绿化及生态 (万元)</b>	/	<b>其他 (万元)</b>	/	
<b>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b>	/				<b>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b>	/			<b>年平均工作时间</b>	220 天				
<b>运营单位</b>	新乡市如毅食品有限公司				<b>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b>	91410704MA9MTWUW1E			<b>验收时间</b>	2025 年 8 月-2025 年 10 月				
<b>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b>	<b>污染物</b>	<b>原有排放量(1)</b>	<b>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b>	<b>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b>	<b>本期工程产生量(4)</b>	<b>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b>	<b>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b>	<b>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b>	<b>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b>	<b>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b>	<b>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b>	<b>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b>	<b>排放增减量(12)</b>	
	废水							0.4475		0.4400	0.4475		-0.0075	
	化学需氧量							0.1790		0.1760	0.1790		-0.003	
	氨氮							0.0089		0.0088	0.0089		-0.000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工业粉尘							0.2620			0.1924	0.2620		-0.0696
	氮氧化物													
<b>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b>														